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蔡晏瑜
代　理　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晏瑜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913,890元之無擔保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913,89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復為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已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2年4月6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有聲請人所提出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佐參，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於調解程序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員林中正路郵局帳戶，於112年3月1日存款餘額為3,521元。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再查，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聲請人是因消費借貸及使用信用卡、現金卡，而積欠借款。聲請人陳稱因伊工作不穩定，加上做生意虧本，因此，無法清償債務。

五、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2,913,890元。而查，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4月20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555,297元(其中本金為146,218元、利息為408,612元、費用為467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4月20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46,431元(其中本金為43,711元、利息為135,404元、費用為7,316元，已受償金額為40,00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4月21日函，代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債權金額為447,774元(其中本金為121,045元、利息為326,729元)。另於調解程序時，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3月9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45,820元(其中本金為36,062元、利息為108,858元、違約金為900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3月13日債權事件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24,732元(其中本金為48,949元、利息及違約金及費用為75,783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3月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99,963元(其中本金為48,824元、利息為151,139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3月15日民事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01,548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3月1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06,118元(其中本金為79,198元、利息為220,450元、費用及違約金為6,470元)。另外，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3月23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陳報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2,297,698元(其中本金為566,761元、利息為1,715,374元、違約金為6,205元、費用為9,358元)；華泰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24,732元(其中本金為48,949元、利息為75,783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691,456元(其中本金為507,829元、利息為1,171,602元、違約金為12,025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422,736元(其中本金為105,438元、利息為317,298元)。此外，還另有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時以債權人清冊記載之102,000元予以計算。因此，聲請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至少應在於6,866,305元以上。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為清潔人員臨時工，但大部分時間都沒有工作，每個月收入大約為10,000元。聲請人每個月生活必要支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1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目前存款的餘額共3,521元。又查，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64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剩餘僅約1年的時間。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僅約1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之後，已無任何餘額，且猶仍有不足，遑論於要清償之前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的6,866,305元以上之債務。因此，本件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六、復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

七、綜據上述，聲請人前因消費借貸及使用信用卡、現金卡，而積欠借款，嗣後因工作不穩定，加上做生意虧本而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的事項，已配合陳報金融機構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停止清償的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82條第2項所定得駁回清算或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八、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20日提出之消債事件陳明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20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民事陳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民事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函所述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或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之事由。因此，本院核閱上揭陳報狀之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九、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毅麟